

相關聯絡資訊

勞保局代表號：(02) 2396-1266



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聯絡資訊



各縣(市)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資訊

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

如何繳納保險費

勞工請按時向所屬職業工會(漁會)繳納保險費,再由職業工會(漁會)彙繳至勞保局。如逾期繳納,勞保局將依規定加徵滯納金;如遲未繳納,將移送行政執行,並暫停核發保險給付。

例如:

以1月份保險費為例,被保險人應於2月底前向所屬職業工會(漁會)繳納,職業工會(漁會)應於3月底前繳至勞保局。



小提醒

勞工請記得向職業工會(漁會)索取繳費證明或收據並妥善保存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加保有保障

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,可獲得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的各項給付保障。



◆生育給付



◆老年給付



◆傷病給付

1. 普通事故
2. 職災事故(含職災住院治療照護補助)



◆失能給付

1. 普通事故
2. 職災事故(含職災失能照護補助)



◆職災醫療給付



◆職災失蹤給付

◆死亡給付

1. 普通事故
2. 職災事故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關心您

113年7月編印

如何參加勞(災)保

- ◆ 實際從事工作的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，且為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，應由所屬職業工會(漁會)加保。但如果已經沒有會員資格或已無從事本業相關工作時，請記得向職業工會(漁會)辦理退保。
- ◆ 辦理加保時，請檢附相關證件、工作說明書(含工作內容、地點、起訖日期等)及工作證明資料，以利職業工會(漁會)審查。
- ◆ 職業勞工應向工作所在縣(市)的本業職業工會、漁民應向戶籍所在地的區漁會辦理加保。工作所在縣(市)有哪些職業工會，可洽詢當地縣(市)政府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



⚠️ 小提醒

- ◆ **無一定雇主勞工**：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強制投保單位的二個以上不同的雇主，其工作機會、工作時間、工作量、工作場所、工作報酬不固定者。
- ◆ **自營作業者**：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，獲致報酬，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。

◆ 無工作



◆ 於國外工作

◆ 因素入監服刑



有以上情形者
不能在職業工會(漁會)加保喔!

如何申報 (調整)投保薪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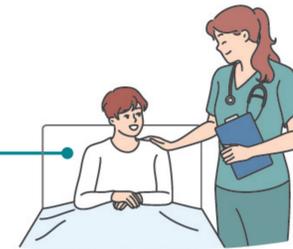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投保薪資應按勞工實際的月收入(所得)總額，由職業工會(漁會)依勞(災)保投保薪資分級表向勞保局覈實申報。勞工月收入(所得)總額有變動時，應洽職業工會(漁會)申報調整投保薪資，並自申報的次月1日起生效。
- ◆ 申報(調整)投保薪資時，請勞工檢附從事本業工作的最近年度所得報稅資料或收入所得證明，供職業工會(漁會)覈實審查。

⚠️ 小提醒

勞工如有報稅疑義，請洽詢戶籍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，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
0800-000-321。



◆ 傷病住院



◆ 應徵召服兵役



◆ 因素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



加保期間如有以上情形
都不可以調整投保薪資喔!

- ◆ 勞保局對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有事後審查權，對各類投保單位的被保險人投保情形不定期進行查核，請職業工會(漁會)及勞工妥善保存工作、收入相關證明資料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